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理 404 室)

會議主席：黃士峰院長

出席人員：施信宏主任、莊琇惠主任、陳彥澄主任、謝振豪主任、郭錕霖所長、吳宗芳特聘教授(張惠蘭老師代)、張志浩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巨量資料研究中心黃士峰主任、多元科學模擬計算研究中心張惠蘭主任

請假人員：何永皓助理教授、施能朗助理教授、馮世維教授、基礎科學教育推廣研究中心孫士傑主任、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王恒隆主任

記 錄：張幸之

壹、 主席致詞：

- 一、3/28 中山大學理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來訪，屆時將由各系所向同質性較高的中山系所主管介紹自己系上的現況、設備、特色、目前面臨的困難、與未來發展願景，也請各位主管及委員將這個訊息帶回系上先討論一下，看看要給對方看甚麼？這個學期接下來要跟對方如何進行交流？
- 二、本學期本院有三位教師提出升等，目前正進行外審作業。
- 三、本院已向教發中心提出「學院基本能力養成與檢核機制」申請資料，主要申請 107-1 與 107-2 微積分、普物、普化的會考，希望能有好消息，也請各科目負責系所的主管（應數、應物、應化）聯繫授課老師，協調教學大綱、進度、考題難易度、獎學金發放...等事宜。
- 四、教發中心向本院詢問是否在微積分與普物以外，還願意申請暑期高中升大學銜接課程，目前由生科系與教發中心協商中。
- 五、學務處邀請各院參加深耕計畫中由學務處主辦的「青銀童樂會」活動，經本院 email 詢問各系所意願後，已由應用數學系系學會提出企劃案。
- 六、依教育部來函，本院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ASM）需於 109-1 投入兩位專任師資，本事項將在 3/21 新委員會任期開始後召開會議討論，108-1 招生仍依會議決議辦理。另外，3/12 將召開主管會議，邀請國際長前來說明未來國際學院招收外籍生相關事宜，希望系所對招收外籍生有熱情的老師也能前來與會，提升本院招收外籍生管道與能量。
- 七、3/23 校慶，本院擬組隊參加趣味競賽，屆時再發 email 詢問各系所教職員意願。

貳、 各系所及中心主任報告：

- 一、多元科學模擬計算研究中心：本中心今年度規劃每個月一場活動，活動形式為 one-day workshop 或 short course，主題以跨領域為主，目前正在促成的主題有：量子電腦與計算、腦科學研究和 Machine Learning。細節和活動訊息會公告在中心網頁（<https://sites.google.com/go.nuk.edu.tw/multisimulation>）。理院同仁如有相關學術交流的需求歡迎和中心接洽，也希望理院系所主管幫忙宣傳，謝謝。

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推薦 1 名本校合併規劃小組本院教師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秘書室便函，本校針對未來高教競爭化趨勢，有關推動與高雄地區公立大學合併相關規劃事宜業經第 38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討論通過。關於合併規劃小組之成立及運作，

合併規劃小組召集人及成員由校長指派，但各學院院長應為當然成員，且各學院至少有推派之教師代表一人參加。

二、各系所推薦教師代表名單如下：

- (一)應用數學系推薦：本次無推薦
- (二)應用化學系推薦：本次無推薦
- (三)應用物理學系推薦：孫士傑教授
- (四)生命科學系推薦：本次無推薦
- (五)統計學研究所推薦：本次無推薦

三、推選 1 位本院教師代表，名單送交秘書室。

決議：推薦應用物理學系孫士傑教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推薦 1 名「本校 108 年度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之理學院教師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際學院便函，國際學院係為拓展國際招生及學術交流，並整合全校外語課程資源，推動全外語之國際學分學程教育而設置之虛擬學院，依本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委員會「由國際學院執行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

二、各系所推薦委員名單如下：

- (一)應用數學系推薦：曾昱豪助理教授
- (二)應用化學系推薦：鄭秀英教授
- (三)應用物理學系推薦：余進忠副教授
- (四)生命科學系推薦：本次無推薦
- (五)統計學研究所推薦：許湘伶助理教授

三、推選 1 位本院教師代表，名單送交國際學院。

決議：投票結果-推薦應用數學系曾昱豪助理教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傑出研究教師推薦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重點為取消院級申請表

附件：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傑出研究教師推薦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用數學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應用數學系 108 年 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附件：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提案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巨量資料研究中心

案由：巨量資料研究中心 107 年度工作報告，提請報告。

說明：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巨量資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依本校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本中心成立後第三年起，每年須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

及次年工作規劃……。」

附件：

一、[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巨量資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二、巨量資料研究中心 107 年工作報告。(會議上提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3:05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傑出研究教師推薦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傑出研究教師推薦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傑出研究教師推薦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增加校名簡稱
	二、申請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格： (一)凡本院專任及專案教師近3年每年都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由本院教評會審查後推薦參與甄選。 (二)曾獲校級傑出研究教師者，3年內不得申請。	未修正
三、 <u>各系所推薦之教師應檢附本校研發處規定之相關申請資料，送本院教評會進行推薦審查。</u>	三、各系所所推薦教師應填寫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傑出研究教師申請表並備妥各項審核資料，送本院教評會進行推薦審查，獲得推薦者再依本校研發處規定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以利校級審查。	修改教師應準備資料
	四、本院傑出研究教師之推薦審查程序按(一)推薦審查資格(二)投票排序二階段進行： (一)推薦審查資格：經本院教評會委員審查申請者所提出之書面資料先提送外審： (1)送外審委員2位，審查費每位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用自推	未修正

	薦系所業務費項下支應(送審郵資由本院支付)。 (2) 由院級著作外審作業小組自推薦系所資料庫名單中，勾選6位，送交院長排序，院辦職員辦理送審。如遇申請者為著作外審作業小組委員時，由該系所另一位院教評委員代理之。 (3) 送審結果，經本院教評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通過。 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4) 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即為本院傑出研究教師。 (5) 已獲得本院傑出研究教師者，逕送第(二)階段進行投票排序。 (二) 投票排序：投票排序獲推薦資格者，若僅二人則逕予薦送，若三人(含)以上者，則由教評會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排序，經充分討論後，薦送相關單位。若申請者已獲得校級傑出研究教師兩次者，則不予薦送相關單位。。	
五、 獲選為本院年度傑出研究教師者，獲頒院級傑出研究教師證書乙紙、<u>獎牌乙座</u>。並由本院薦送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角逐校級傑出研究教師。	五、 獲選為本院年度傑出研究教師者，獲頒院級傑出研究教師證書乙紙。並由本院薦送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角逐校級傑出研究教師。	修改獎勵方式
	六、 本院教評會依據本校傑出研究教	未修正

	師獎勵辦法第七條，將推薦案連同本院教評會記錄等相關資料(含無記名之外審意見)，送請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彙整，以供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審議參考。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及相關教評會作業規定辦理。	未修正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返回提案三](#)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傑出研究教師推薦審查要點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傑出研究教師推薦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格：

(一) 凡本院專任及專案教師近 3 年每年都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由本院教評會審查後推薦參與甄選。

(二) 曾獲校級傑出研究教師者，3 年內不得申請。

三、各系所推薦之教師應檢附本校研發處規定之相關申請資料，送本院教評會進行推薦審查。

四、本院傑出研究教師之推薦審查程序按(一)推薦審查資格(二)投票排序二階段進行：

(一) 推薦審查資格：經本院教評會委員審查申請者所提出之書面資料先提送外審：

(1) 送外審委員2位，審查費每位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用自推薦系所業務費項下支應(送審郵資由本院支付)。

(2) 由院級著作外審作業小組自推薦系所資料庫名單中，勾選6位，送交院長排序，院辦職員辦理送審。如遇申請者為著作外審作業小組委員時，由該系所另一位院教評委員代理之。

(3) 送審結果，經本院教評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通過。

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4) 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即為本院傑出研究教師。

(5) 已獲得本院傑出研究教師者，逕送第(二)階段進行投票排序。

(二) 投票排序：投票排序獲推薦資格者，若僅二人則逕予薦送，若三人(含)以上者，則由教評會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排序，經充分討論後，薦送相關單位。若申請者已獲得校級傑出研究教師兩次者，則不予薦送相關單位。

五、獲選為本院年度傑出研究教師者，獲頒院級傑出研究教師證書乙紙、獎牌乙座。並由本院薦送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角逐校級傑出研究教師。

六、本院教評會依據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第七條，將推薦案連同本院教評會記錄等相關

資料(含無記名之外審意見)，送請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彙整，以供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審議參考。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及相關教評會作業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三](#)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3月23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13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8年3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專業實務能力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及為引導本系人才培育教學與產業人才需求無縫接軌，故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開設之業界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大學部選修課程，系選修之最高學分認定數為九學分，超過者歸類為其他選修。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業界實習1」：本課程開設、實習時程為每學年度的第一學期，限本系大二以上學生選修。依本校行事曆，在當學期第18週前，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486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九學分。	二、本要點所開設之業界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大學部選修課程，系選修之最高學分認定數為九學分，超過者歸類為其他選修。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業界實習1」：本課程開設、實習時程為每學年度的第一學期，限本系大二以上學生選修。依本校行事曆，在當學期第18週前，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486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九學分。 (二)「業界實習2」：本課程開設、實習時程為每學年度的第二	修正實習期間。

(二)「業界實習2」：本課程開設、實習時程為每學年度的第二學期，限本系大二以上學生選修。依本校行事曆，在當學期第18週前，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486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九學分。 (三)「業界實習3」：本課程開設及實習在每學年度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162小時者並符合課程要求者，核給三學分。	學期，限本系大二以上學生選修。依本校行事曆，在當學期第18週前，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486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九學分。 (三)「業界實習3」：本課程開設及實習在每學年度暑期，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162小時者並符合課程要求者，核給三學分。	
	三、修課學生須先填具申請表（附件一）與履歷表（附件二），並經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3-5名組成審核小組，由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修選本課程。	未修正。
	四、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一）國內外公營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而實習內容與專業是否相關則由審核小組認定。 （二）本校洽簽之實習機構須簽定實習合約（附件三）：由學生登記申請後再由本系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未修正。
	五、學生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後（附件四），方	未修正。

	得選修本課程。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且應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六、本系系主任得指派相關專業教師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並進行實習事務指導，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未修正。
七、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參考業界實習主管建議、學生實習報告及相關資料評定。總分大學部高於（含）60分、研究所高於（含）70分者，始核給該科目學分。	七、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參考業界實習主管建議、學生實習報告及相關資料評定。總分高於60分者，始核給該科目學分。	修正評分標準。
	八、學生成績考核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附件五）由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逕掛號寄回本系。	未修正。
	九、學生於當課程結束時繳交實習報告，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滿分100分）。實習報告格式由指導教師規定。	未修正。
	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	--	------

[返回提案四](#)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

104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3月23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13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8年3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專業實務能力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及為引導本系人才培育教學與產業人才需求無縫接軌，故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開設之業界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大學部選修課程，系選修之最高學分認定數為九學分，超過者歸類為其他選修。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業界實習1」：本課程開設、實習時程為每學年度的第一學期，限本系大二以上學生選修。依本校行事曆，在當學期第18週前，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486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九學分。
 - (二) 「業界實習2」：本課程開設、實習時程為每學年度的第二學期，限本系大二以上學生選修。依本校行事曆，在當學期第18週前，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486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九學分。
 - (三) 「業界實習3」：本課程開設及實習在每學年度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162小時者並符合課程要求者，核給三學分。
- 三、 修課學生須先填具申請表(附件一)與履歷表(附件二)，並經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3-5名組成審核小組，由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修選本課程。
- 四、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 (一) 國內外公營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而實習內容與專業是否相關則由審核小組認定。
 - (二) 本校洽簽之實習機構須簽定實習合約(附件三)：由學生登記申請後再由本系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 五、 學生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後(附件四)，方得選修本課程。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且應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 六、 本系系主任得指派相關專業教師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並進行實習事務指導，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七、 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參考業界實習主管建議、學生實習報告及相

關資料評定。總分大學部高於（含）60分、研究所高於（含）70分者，始核給該科目學分。

- 八、學生成績考核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附件五）由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逕掛號寄回本系。
- 九、學生於當課程結束時繳交實習報告，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滿分100分）。實習報告格式由指導教師規定。
- 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四](#)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巨量資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4 年 11 月 5 日統計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104 年 11 月 26 日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核備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巨量資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社會產業發展與需求，培養巨量資料分析人員，特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巨量資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於理學院，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執行及綜理中心業務。由理學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簽請校長核聘後核發聘書。

本中心視營運規模，得設置組長若干人，協助業務之推行，由主任報請院長聘請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專案人員、助理若干名，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事務。

本中心得聘校內外教師及國內外專業人士擔任專業顧問群，針對本中心的發展提供專業技術上的協助，並提供各專業及實務之顧問諮詢與解決方案。

第三條 本中心的業務職掌如下：

- 一、規劃營運模式，擬定研發項目。
- 二、爭取研究計畫與執行計畫，接受相關研究委託，提供技術諮詢。
- 三、舉辦實習參訪或教學活動，與校內外相關系所或研究中心進行合作。
- 四、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或說明會，提供產、學、研溝通與交流平台。
- 五、結合南臺灣各大學相關研究中心，形成策略聯盟共享資源。
- 六、提供南臺灣產、官、學、研等人員進修及終身學習之優質研究環境。
- 七、辦理論文、專利、智慧財產權之技術產出、推廣與移轉。

第四條 本中心使用空間以理學院大樓為主，視營運規模得擴展至校內外。

第五條 本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得接受下列經費補助：

- 一、本校、院、系之專案補助。
- 二、執行研究計畫之經費。
- 三、校外其他人員或團體機構之捐贈。

本中心各項經費之使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校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本中心成立後第三年起，每年須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並接受評鑑。

第七條 本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經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研發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報告一](#)